证券代码:600861 证券简称:北京城乡 编号:临2023-029号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95,041,482股
发行价格:人民币16.80元/股
2、发行对象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95,041,482	1,596,696,897.60	36
合计		95,041,482	1,596,696,897.60	-

3、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4、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5、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北京国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2023年4月21日,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向北京国管发出《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通知投资者将认购款划至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2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26249号),截至2023年4月24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已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1,596,696,897.60元,且北京国管已将上述款项存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指定银行账户。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2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26822号),截至2023年4月25日,由中信建投扣除发行相关的承销费用(含税)后,中信建投于2023年4月25日将所有募集资金人民币1,581,696,897.60元缴存于发行人开立的募资资金专用账户内。经审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596,696,897.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14,734,307.9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581,962,589.68元,其中增加股本95,041,482.00元,增加资本公积1,486,921,107.68元。

释 义

本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北京城乡、发行人	指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北京城乡拟通过:1.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取得北京国管持有的北京外企86%股权;2.发行股份购买天津融衡、北创投、京国发分别持有的北京外企8.8125%、4.00%、1.1875%的股权;并3.拟向北京国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上市公司拟向北京国管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95,041,484股
北京国管	指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融衡	指	天津融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创投	指	北京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京国发	指	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北京国管、天津融衡、北创投、京国发
交易各方	指	上市公司与北京国管、天津融衡、北创投、京国发
拟置出资产、置出资产	指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市公司除保留资产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拟置入资产、置入资产	指	北京外企100%股权
北京外企、FESCO、交易标的、标的公司	指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中信建投证券、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律师、中伦、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实施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含义,指相关公司现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境外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元/股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人民币元/股

注: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均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由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三部分组成。其中,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同步实施,如上述两项中任何一项未获得相关程序通过,或未获得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则本次重组各项内容均不予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1、重大资产置换
北京城乡拟以截至评估基准日除保留资产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北京国管持有的北京外企86%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出资产将由北京国管承接。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项下的保留资产,具体包含:1. 黄寺商厦100%股权,2. 产权证号为京海国用(2007转)第4123号、X京房权证海股字第002023号、京(2016)朝阳区不动产权第0084755号的土地/房屋建筑物,3.北京城乡持有的14辆公务车辆,及4.上述资产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如上述股权/土地/房屋建筑物/公务车辆在资产交割日之前进行处置,则因处置上述股权/土地/房屋建筑物/公务车辆而获取的交易对价仍作为保留资产。(注:京(2016)朝阳区不动产权第0084755号不动产权证书已于2022年5月31日换领为京(2022)朝不动产权第0037446号不动产权证书)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北京城乡拟向北京国管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北京国管持有北京外企86%股权与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拟向天津融衡、北创投以及京国发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分别持有的北京外企8.8125%、4.00%、1.1875%的股权。通过本次重组,北京城乡将取得北京外企1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第九届第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按照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的原则,确定为15.84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则将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北京国管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95,041,484股,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第九届第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按照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的原则,确定为16.80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则将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标的资产评估及交易作价情况
1、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8月31日。
2、拟置出资产的估值情况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1)第2105号),以2021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评估结论,北京城乡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拟置出资产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00,061.25万元,评估值为650,229.67万元,增值额为450,168.42万元,增值率为225.02%。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650,229.67万元。
3、拟置入资产的估值情况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1)第2104号),以2021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评估结论,北京外企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34,852.23万元,评估值为894,587.47万元,增值额为659,735.24万元,增值率280.92%。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894,587.47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置入资产、置出资产的交割工作,上市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北京国管、天津融衡、北创投、京国发已分别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2、北京城乡第九届第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
3、本次交易方案已通过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预审核;
4、本次交易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
5、北京城乡第九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
6、北京市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7、北京城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8、2022年7月13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22年第11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北京城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北京城乡本次重组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9、2022年7月27日,北京城乡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90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有需要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或审批程序。
(二)本次发行相关情况
1、发行股份的类型、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类型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全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
3、定价基准日和定价依据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九届第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选择第九届第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按照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的原则,确定为16.80元/股。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北京城乡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
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95,041,484股,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本次发行北京国管认购股数95,041,482股,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90号)所核准的募集配套资金上限1,596,696,900元除以发行底价16.80元/股,向下取整精确至1股计算取得。
5、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共1名,为北京国管。北京国管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6、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费用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596,696,897.60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4,734,307.9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81,962,589.68元。
7、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北京国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2023年4月21日,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向北京国管发出《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通知投资者将认购款划至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2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26249号),截至2023年4月24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已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1,596,696,897.60元,且北京国管已将上述款项存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指定银行账户。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2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26822号),截至2023年4月25日,由中信建投扣除发行相关的承销费用(含税)后,中信建投于2023年4月25日将所有募集资金人民币1,581,696,897.60元缴存于发行人开立的募资资金专用账户内。经审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596,696,897.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14,734,307.9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581,962,589.68元,其中增加股本95,041,482.00元,增加资本公积1,486,921,107.68元。
(四)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的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确认公司已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工作,新增股份数量为95,041,482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五)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意见
"1、本次发行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2、本次发行的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限售期、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发行对象北京国管认购北京城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通过合法形式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委托等方式投资的情形;资金不存在杠杆融资结构化的设计;不存在资金来源于境外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发行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且北京国管用于本次发行项下的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北京城乡、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北京城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法律顾问意见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必要的内外部批准与授权;
2. 本次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3.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北京国管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与北京国管签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生效条件已经成就,该等协议合法有效。"
三、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情况
本次发行最终认购数量为95,041,482股,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发行结果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95,041,482	1,596,696,897.60	36
合计		95,041,482	1,596,696,897.60	-

(二)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共1名,为北京国管。本次发行前,北京国管持有发行人183,651,61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8.99%),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1、北京国管概况

发行对象名称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35号院1号楼1269号
注册资本	5,0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35号12层
法定代表人	赵及锋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83551038C
主要经营范围	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组织公司资产重组、并购。("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北京国管为北京城乡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北京国管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除本次重组外,最近一年,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的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关于本次发行对象出资情况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北京国管认购北京城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通过合法形式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委托等方式投资的情形;资金不存在杠杆融资结构化的设计;不存在资金来源于境外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发行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且北京国管用于本次发行项下的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北京城乡、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北京城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3年4月11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83,651,611	38.99%	75,199,214
2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融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769,899	10.57%	49,769,899
3	北京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2,590,592	4.80%	22,590,592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养老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930,013	2.96%	-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睿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80,600	1.61%	-
6	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706,582	1.42%	6,706,582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77,281	1.01%	-
8	郭子豪	3,315,100	0.70%	-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生态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33,895	0.69%	-
1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仁桥泽源股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29,700	0.66%	-
合计		298,685,273	63.41%	154,266,287

注: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316,804,949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数量为154,266,287股,该部分新增股份登记事宜已于2023年4月11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因此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471,071,236股。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23年4月28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78,693,093	49.23%	170,240,696
2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融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769,899	8.79%	49,769,899
3	北京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2,590,592	3.99%	22,590,592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养老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650,113	2.59%	-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睿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80,600	1.34%	-
6	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706,582	1.18%	6,706,582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84,281	1.02%	-
8	郭子豪	3,315,100	0.59%	-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生态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33,895	0.57%	-
1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仁桥泽源股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29,700	0.55%	-
合计		395,453,855	69.85%	249,307,769

(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95,041,48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北京国管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市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本变动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为95,041,482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54,266,287	32.75%	249,307,769	44.04%
其中:北京国管	75,199,214	15.96%	170,240,696	30.07%
二、无限售流通股	316,804,949	67.25%	316,804,949	55.96%
其中:北京国管	108,452,397	23.02%	108,452,397	19.16%
总股本	471,071,236	100.00%	566,112,718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资本结构得到优化,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完善产业布局、进一步夯实核心竞争力、提升行业地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行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不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与公司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因为本次发行导致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产生其他的关联交易。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的相关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电话:010-85130679
传真:010-65608451
主办人员:张冠宇、崔登辉、姜川、王志宇
其他经办人员:于雷、李笑彦、周璟、程兆豪、施海鹏、袁钰菲、逯金才、姚朗宣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张学兵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3-31层
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022
经办律师:魏海涛、贾琛、刘宜矗
(三)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邱靖之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一层A-1和A-5区域
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01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袁刚、王娇、王思莹
(四)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邱靖之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一层A-1和A-5区域
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01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袁刚、王娇、王思莹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90号);
2、《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4、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5、中伦律师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6、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26249号)和《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26822号);
7、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申报材料。
特此公告。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0861 证券简称:北京城乡 编号:临2023-030号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城乡"、"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90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96,696,900元。
公司本次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5,041,482股,发行价格为16.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96,696,897.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4,734,307.9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81,962,589.68元。截至2023年4月25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2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26822号)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于2023年5月4日于北京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项目	账户余额(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星支行	20000020274300117173402	FESCO数字一体化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1,581,696,897.6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星支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0000020274300117173402,截至2023年4月25日,专户余额为1,581,696,897.6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FESCO数字一体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独立财务顾问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主办人张冠宇、崔登辉、姜川、王志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主办人。丙方更换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主办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主办人继受享有。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龙股份"或"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披露《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号),公司高管王冰先生拟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 458,600 股,占其持有股份的 25%。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公司高管王冰先生持有公司 1,834,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5%,该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2月 16日,王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58,600 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本次减持后,王冰先生持有公司 1,675,8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截至目前,减持时间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34,400	0.55%	IPO前取得:1,834,400股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5 股,转增前,王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200,000 股,转增后,王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190,000 股。2021/5/27~2021/9/29 王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97,500 股后,持有公司股份 2,39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2%。2022/2/9~2022/5/31 王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58,100 股后,现持有公司股份 1,834,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5%。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冰	158,600	0.05%	2023/2/1~2023/2/16	集中竞价交易	6.92-8.04	1,163,770	1,675,800	0.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1、股东王冰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是否按期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2、股东王冰先生在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中铁宝盈资产-平安银行-中铁宝盈-润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 18,028,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2%,该股份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中铁宝盈资产-平安银行-中铁宝盈-润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拟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90 日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327,491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654,983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合计减持不超过 9,982,474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3%。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铁宝盈资产-平安银行-中铁宝盈-润金1号资产管理计划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8,028,900	5.42%	非公开发行取得:18,028,900股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5 股,转增前,中铁宝盈资产-平安银行-中铁宝盈-润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 14,728,483 股,转增后,中铁宝盈资产-平安银行-中铁宝盈-润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21,356,300 股。2023/2/1-2023/2/8中铁宝盈资产-平安银行-中铁宝盈-润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3,327,400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铁宝盈资产-平安银行-中铁宝盈-润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18,02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2%。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中铁宝盈资产-平安银行-中铁宝盈-润金1号资产管理计划	不超过:9,982,474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327,49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654,983股	2023/5/26~2023/8/23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股东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中铁宝盈资产-平安银行-中铁宝盈-润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7 年11 月 13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公司股份限售期为 36 个月,上述股份解禁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 日。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1、股东中铁宝盈资产-平安银行-中铁宝盈-润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需求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股东中铁宝盈资产-平安银行-中铁宝盈-润金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在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向公司告知股份减持进展,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股票简称:老凤祥 老凤祥B 股票代码:600612 900905 编号:临2023-016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7日、4月28日、5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黄浦区国资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7日、4月28日、5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内部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目前尚未发现涉及本公司的需要澄清或者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也不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7日、4月28日、5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截至2023年5月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73.85元/股,处于历史高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关于公司的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上网披露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征询函》的回函

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3-022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核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重大风险提示。截至2023年5月4日,公司收盘价为16.08元/股,最新动态市盈率为12.63。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自查核实并向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发函查证,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提示投资者注意如下交易风险: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截至2023年5月4日,公司收盘价为16.08元/股,最新动态市盈率为12.63倍。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4日

●上网披露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方的书面回函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3-036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板簧")持有公司175,82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54%;江西板簧本次补充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2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9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江西板簧累计质押(含本次)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38,6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78.8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94%。
●江西板簧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钢铁")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大钢铁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9,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5.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7%。
●本次质押后,方大钢铁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247,6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27.4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62%。
●除上述质押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的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于2023年5月4日收到公司股东江西板簧的通知,其将所持有的公司5,200,000股股份进行补充质押,期限与初始质押的到期日一致。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江西板簧	否	2,600,000	否	是	2023/5/4	2023/5/1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8%	0.11%	补充质押
	否	2,600,000	否	是	2023/5/4	2023/6/5		1.48%	0.11%	
合计		5,200,000	/	/	/	/	/	2.96%	0.22%	/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江西板簧	175,820,000	7.54%	133,400,000	138,600,000	78.83%	5.94%	0	0	0	0
方大钢铁	726,853,252	31.17%	109,000,000	109,000,000	15.00%	4.67%	0	0	0	0
合计	902,673,252	38.71%	242,400,000	247,600,000	27.43%	10.62%	0	0	0	0

注:上表中个别百分比数据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质押事项变动情况,及时按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3-035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总工程师汪春雷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汪春雷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上述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汪春雷先生的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对汪春雷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3-019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继杨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王继杨先生申请辞去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相关规定,王继杨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王继杨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王继杨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继杨先生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公司董事长黄业华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选聘新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3-018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股份质押部分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业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4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8%。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为6,000,000股,本次质押解除后,其个人股份质押剩余数量为6,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9.08%,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50%。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业华、马息萍、黄超(以下简称"黄业华家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9,88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1%。本次解除质押后,实际控制人黄业华家族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6,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5.04%,占公司总股本的4.50%。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黄业华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6,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0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50%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4月28日
持股数量	31,445,000
持股比例	23.5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0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业华先生不存在将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业华家族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黄业华	31,445,000	23.58	12,000,000	6,000,000	19.08	4.50	0	0	0	0
马息萍	3,689,900	2.77	0	0	0	0	0	0	0	0
黄超	4,750,000	3.5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9,884,900	29.91	12,000,000	6,000,000	15.04	4.50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黄业华先生已经到期并延期的质押股份为6,000,000股。黄业华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黄业华先生计划以其自有资金作为还款来源。
2. 黄业华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 黄业华先生股份质押延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后续如果触发预警、平仓风险,黄业华先生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化解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黄业华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除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